

绩溪县行政许可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承诺类别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1.县发改委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1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皖科资〔2021〕21号）
3.县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自然人和法人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自然人和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	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自然人和法人	1.《殡葬管理条例》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4.县财政局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号）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皖财会〔2021〕1063号）
5.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27号）
6.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4.《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
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自然人、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3.《绩溪县县城规划区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7.县住建局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71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7〕82号） 5.《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8.县交运局					
1	涉路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 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4.《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4.《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2016年4月19日予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6.《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
4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 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安徽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
8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9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法人 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县农水局					
1	取水许可（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4.《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12号公布，2019年省政府令第289号修订） 5.《关于开展安徽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皖水资管函〔2021〕172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5.《关于全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0.县文旅局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出版管理条例》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电影管理条例》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1.县卫健委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县应急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普通信用承诺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3.县市场监管局					
1	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皖工商企注字〔2017〕138号） 2.《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2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自然人	1.《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皖工商企注字〔2017〕138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皖工商企注字〔2017〕138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14.县林业局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	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城管执法局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其他承诺类型（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其中技术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制度材料实行信用免提交、信用后补）	法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6.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17.县委统战部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法人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审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当与当地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相适应。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内完成。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确定。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国家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申请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法人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名称由所在地地名加宗教活动场所名称组成。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法人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拟改建、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省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四章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公民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法人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的布施、包贴、奉献和其他捐赠，但是不得强迫或者摊派；接受境外捐赠的，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公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4.安徽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侨侨政〔2013〕52号）第四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公安机关负责协助核查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18.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信用承诺	法人(其他组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的公告》（皖环函〔2019〕891号）</p> <p>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函〔2022〕34号）</p>
19.县税务局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县烟草专卖局					
1	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政许可	审批替代信用承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p>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p> <p>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p> <p>3.《宣城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宣烟法〔2023〕71号）</p>